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2年6月6日股東會通過

93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103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

- 一、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 二、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及績效狀況。評估績效狀況時應併同被避險項目損益衡量評估。
- 四、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五、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總(名目)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金額。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被避險部位合計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第二款所稱個別契約係指為規避同一避險項目風險所從事交易契約名目金額合計數。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控管事先載明辦理緣由、避險標的、金額、對象等，並取得下表之授權層級核可後方得辦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授權層級	授權額度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含)
總經理	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人員：交易執行，填寫交易單。
  - 二、交割人員：交易確認、交割。
  - 三、風控人員：定期按公允價值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風險暴露與操作成果等評估報告。
  - 四、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 前項各款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十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揭露，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風險之管理：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取得我國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准之信用評等機構授予 BBB+ 或 twA 相當等級以上信用評級之大型金融機構或證券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應具有流動性，俾能以合理價格完成部位拋補。
-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應明定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務人員審閱後，由財務控管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雙簽核發。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第十四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風險控管部衡量、監督與控制該項交易之風險。

前述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 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 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達單筆或累計承作契約名目金額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 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 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